

011350

# 毕节地区志

# 金融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毕 节 地 区 志

金 融 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 《毕节地区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李金榜	李宗元			
主 任	萧世贤				
常务副主任	刘仁华				
副 主 任	李洪发	刘宇光	文建群	郑子亮	
委员兼 办公室主任	曾丹墀				
主 编	黄永寿				
副 主 编	曾丹墀	冷德生	戴克军	巫清友	
	秦仲义	廖桐生	谢洪骏		
数 据 整 理	林念衣				
校 对	萧世贤	曾丹墀	冷德生	陈治恪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委员** 李效敬
- 副主任委员** 王同祥 王绪才 禄智明  
朱启荣 刘福永
-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 丁诗建 马敏进 刘光禹  
田泽霞 孙仁培 朱明荣  
何家兴 李登峰 吴学良  
陈长友 陈治恪 周祖宣  
邱 亮 陶必谦 谌志铭
- 总 编** 陈治恪
- 副 总 编** (按姓氏笔划排列)
- 李安仁 陶必谦 糜崇习  
魏朝珍
- 本书审定** 陈治恪 李安仁 李安福

## 序

《毕节地区志·金融志》在省地方志办公室和省金融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由人民银行毕节地区分行牵头，地、县各专业行、司通力合作，修志人员克服重重困难，昼夜辛劳，历经五个春秋，今天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部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的志书，阅后感慨万千！解放初期，我曾在毕节工作，和金融界的同志结下深厚友谊。主持编写的同志要我作序，盛情难却，欣然从命。

毕节地区有悠久的修志历史，但无金融专业志。《毕节地区志·金融志》补史之缺，实属难能可贵。它的出版是毕节地区金融界的一件大事。全书以30万字记述毕节地区金融事业的概貌与发展，涉及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金融活动的概况；详记解放后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业绩。其中既有丰富的经验，也有重要的教训，这对借古鉴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挥金融工作在“开发扶贫、生态建设”中的作用，具有现实的、深远的意义。

1949年11月毕节解放后，我奉中共毕节地委和毕节专员公署之令，率领南下、西进干部12人负责接管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中国农民银行毕节办事处，贵州省银行毕节、大定、黔西3个县支行。接管后，按照政策全部留下旧银行工作人员，同时吸收一些新同志参加，相继组建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办事处和大定、黔西县支行。当时，全地区银行员工仅有31人。不久，其余各县支行相继建立，银行业务由简到繁逐步开展。40年来，在当地党政领导和同志们的努力下，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人民银行发展为地区分行，新设工商、农业、建设银行

和保险公司，县有分支机构，区、镇有营业所或办事处，乡有信用社，有5个县还创办了城市信用社，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行、司为主体，多种成份、多种形式、多层次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全地区金融系统职工发展到2822人，城乡信用社干部1660人，各项金融业务增长数百倍，有力地促进毕节地区经济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盛世修志，继往开来，以史为鉴，以史育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这部志书的出版发行如果能使过来人读后回忆当年，不忘过去，永当一个革命者；年轻的同志读后知道创业艰辛，决心沿着前人的足迹继续开创社会主义金融事业，这就达到了编写该志的预期目的。

李金榜

1991年10月1日

## 编 纂 说 明

一、本书为《毕节地区志》的一个专志，定名为《毕节地区志·金融志》。

二、编纂本志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度、量、衡，简化汉字，记时、记数，文体、文风等均按《毕节地区志》“凡例”的统一规定。

三、本志按详今略古的原则。但为保存资料，各编章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截至1988年底。

四、本志中的“解放前”和“解放后”系以1949年11月下旬毕节地区各县解放为界定时间，在此之前称“解放前”，之后称“解放后”。

五、本志中的“区内”或“辖内”、“境内”系指毕节地区境域。解放前的资料包括于1971年才划归六盘水市所辖的水城县境。

六、金融机构名称，中国人民银行简称“人行”中国工商银行简称“工行”或“工商行”，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行”，中国建设银行简称“建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称“保险公司”。文中出现的“各行、司”即上述4行1公司。

七、地名称谓，古地名与今地名有异者，在古地名第一次出现时，加括号注明今地名，以下均不加注。

八、货币名称及计量单位。历史货币用原名及原计量单位。1955年以前流通的第一套人民币和之后流通的第二套人民币均称人民币。计量单位除旧人民币兑换新人民币及旧人民币销毁两部分仍按旧人民币原值计数外，余均按现行人民币折算，即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人民币1元，文中不再注明。

# 目 录

概 述.....	( 1 )
第一章 历史货币.....	( 5 )
第一节 银两 银元.....	( 5 )
第二节 通宝.....	( 6 )
第三节 铜元 镍币 镍币.....	( 8 )
第四节 地方纸币.....	( 8 )
第五节 法币.....	( 9 )
第六节 金元券 银元券.....	( 11 )
第二章 人民币.....	( 13 )
第一节 统一币制.....	( 13 )
第二节 币种.....	( 14 )
第三节 现金管理.....	( 16 )
第四节 投放与回笼.....	( 18 )
第五节 发行库.....	( 21 )
第六节 反假斗争.....	( 22 )
第三章 机 构.....	( 24 )
第一节 钱庄典当.....	( 24 )
第二节 合作金库.....	( 27 )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 31 )
一 民国时期的信用合作社.....	( 31 )
二 解放后的信用合作社.....	( 32 )



第四节	银行与保险公司	(39)
一	农民银行毕节办事处	(39)
二	中国银行毕节办事处	(42)
三	交通银行毕节办事处	(44)
四	中央银行毕节办事处	(45)
五	地方银行机构	(45)
六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地区分行	(47)
七	中国工商银行毕节地区中心支行	(58)
八	中国农业银行毕节地区中心支行	(60)
九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毕节地区中心支行	(64)
十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毕节地区中心支公司	(67)
<b>第四章</b>	<b>存款</b>	<b>(71)</b>
第一节	单位存款	(72)
一	财政性存款	(72)
二	企业存款	(74)
第二节	农村存款	(75)
第三节	信用社转存款	(76)
<b>第五章</b>	<b>城镇储蓄</b>	<b>(80)</b>
第一节	储种	(80)
一	节约建国储蓄	(80)
二	美金节约建国储蓄	(81)
三	乡镇公益储蓄	(82)
四	黄金存款	(82)
五	折实储蓄	(82)

六	保本保值储蓄	(83)
七	保值定期储蓄	(83)
八	活期储蓄	(83)
九	定期储蓄	(83)
十	定活两便储蓄	(86)
十一	定期有奖储蓄	(86)
十二	活期有奖储蓄	(86)
十三	有奖有息储蓄	(87)
第二节	宣传服务	(87)
一	储蓄宣传	(87)
二	增加服务网点	(89)
三	改进服务工作	(90)
第三节	储蓄效果	(92)

---

第六章	贷 款	(96)
第一节	银行发放	(96)
一	流动资金贷款	(96)
二	固定资产贷款	(122)
三	农业贷款	(130)
第二节	信用社发放	(147)
一	城市信用社发放	(147)
二	农村信用社发放	(148)
第三节	农贷清理	(153)
一	灾区农贷清理	(153)
二	1961年底以前的农贷清理	(153)
三	1978年以前的农贷清理	(155)

第四节	扶持信用社贷款·····	(158)
附：	民间借贷·····	(161)
<b>第七章</b>	<b>拨款监督·····</b>	<b>(165)</b>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监督·····	(165)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167)
<b>第八章</b>	<b>信贷资金管理·····</b>	<b>(170)</b>
第一节	工商信贷资金管理·····	(170)
一	统存统贷·····	(170)
二	差额包干·····	(170)
三	指标管理·····	(171)
四	差额控制·····	(172)
五	实贷实存·····	(173)
第二节	农村信贷资金管理·····	(175)
一	指标管理制·····	(175)
二	基金管理制·····	(175)
三	农贷基金固定制·····	(176)
四	农村信贷包干制·····	(177)
五	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制·····	(178)
六	实贷实存管理制·····	(183)
<b>第九章</b>	<b>转帐结算·····</b>	<b>(187)</b>
第一节	同城结算·····	(187)
一	支票结算·····	(187)
二	托收无承付结算·····	(188)
三	付款委托书·····	(188)

四	票据结算.....	(188)
第二节	异地结算.....	(189)
一	汇兑结算.....	(189)
二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190)
三	异地委托收款结算.....	(192)
<b>第十章</b>	<b>    保险业务.....</b>	<b>(193)</b>
第一节	险种.....	(193)
一	企业财产险.....	(193)
二	家庭财产保险.....	(195)
三	机动车辆险.....	(196)
四	人身险.....	(196)
五	农村保险.....	(197)
第二节	防灾与理赔.....	(198)
一	防灾.....	(198)
二	理赔.....	(199)
<b>第十一章</b>	<b>    代理业务.....</b>	<b>(200)</b>
第一节	代理国家金库.....	(200)
第二节	代理债券发行.....	(203)
一	发行公债.....	(203)
二	发行国库券.....	(205)
<b>第十二章</b>	<b>    会计出纳.....</b>	<b>(207)</b>
第一节	帐户管理.....	(207)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09)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14)

第四节	业务库管理.....	(216)
第五节	收付管理.....	(217)
一	现金收付.....	(217)
二	票币整点.....	(220)
第六节	票币销毁.....	(225)
第七节	金银管理.....	(227)
一	收兑与执法.....	(227)
二	配售.....	(228)
<b>第十三章</b>	<b>稽核、纪检与监察.....</b>	<b>(230)</b>
第一节	稽核.....	(230)
第二节	纪检与监察.....	(233)
<b>第十四章</b>	<b>职工与科研.....</b>	<b>(237)</b>
第一节	职工构成.....	(237)
一	职工来源.....	(237)
二	政治面貌.....	(238)
三	文化结构.....	(238)
四	年龄结构.....	(239)
第二节	干部管理制度.....	(240)
一	干部任免制度.....	(240)
二	岗位责任制.....	(241)
第三节	工资福利待遇.....	(245)
第四节	职工教育.....	(246)
一	思想政治教育.....	(247)
二	文化教育.....	(247)

三    岗位培训.....	(248)
第五节    职称评定.....	(260)
第六节    金融研究.....	(265)
大事纪要.....	(267)
附录一.....	(283)
附录二.....	(284)
附录三.....	(285)
编后记.....	(287)

## 概 述

毕节地区位于贵州西北部，地处川滇黔3省交通要冲。秦汉时期，随着商品生产、交换的发展，由以物易物进入以贝为币。唐宋时期，境内生产的茶、蜜、兽皮、中药材等山货销往四川等地，四川、湖南等省的铁器、食盐、纸、笔、墨、砚等也陆续出现在毕节市场上，货币流通进一步发展。北宋时期，昆明奴隶主常入境内买马，以食盐、白银计马值。明洪武初年，仅威宁、毕节一带卖马收入岁达白银20万两，白银逐渐成为流通中的主要货币。明末清初，区内矿业兴起，清代贵州第一个铸币机构——毕节宝黔局于雍正八年（1730年）正式建立，分担清廷户部铸造铜钱任务，银本位币的辅币流通量增大。清末和民国初年，银元铸币流入境内。民国初年，一度流行法币，但因民国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造成硬币与纸币并行的状态。1949年解放后，区内才实现人民币为唯一币种的货币统一。

随着货币流通，区内民间自由借贷等金融活动逐步发展。同治六年（1867年）至民国24年（1935年），先后有“恒茂当”、“康济当”、“全福当”、“鸿禧当”等几家当铺。与银、钱并用相适应的银钱兑换业也相继出现。1935年，国民政府把红军长征路过的各县称为“灾区”，采取行政手段在区内农村强行组织信用合作社，发放所谓救济贷款。民国28年（1939年），毕节被列为川滇东路施工中心，国民政府的一些军政机关，沦陷区的部分工商企业陆续迁来毕节，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家国家银行以及地方办的贵州银行、商业聚康银行也相继在毕节设立机构，金融业出现战时的繁荣景象。抗战胜利后，全国经济中心东移，沿海企业迁返各地，商人抛售物资，市场

物价跌落，区内金融机构除中国农民银行、贵州省银行的办事处外，均先后迁走或裁撤。民国35年（1946年）6月，蒋介石政府发动内战，随后，法币流通量增多，面额从1元加大到25万元，物价一日数涨，商号兼营钱庄兴起，已禁令流通的各种硬币抬头，金融业务萧条。至毕节解放时，所存的农民、贵州两银行为人民政府接管。

1949年11月28日毕节解放。翌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毕节专区中心支行成立，并开始兼办毕节县金融业务。其余各县支行于1951年10月以前先后设置。随后，在县以下区所在地建立基层营业所。1953年开始，在农村乡镇组织信用合作社，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主体，农村信用社为辅助的金融体系。

解放初期，人民银行为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心，紧密结合党的各项政治斗争，统一人民币制，举办了折实储蓄，发放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农村生产、生活贷款，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从1953年起，为适应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实行统存统贷计划管理，贷款支持壮大国营工商企业。农业贷款范围也由小额生产、生活费用扩大到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机械以及烤烟、生漆等生产专项贷款。同时开办农村耕牛保险业务。为配合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资金供应上利用利率等经济杠杆实行区别对待等办法。并对贫苦农民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解决其入社股金的困难。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区内银行在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支持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过程中，受“左”的思想影响，大破规章制度，放松货币、信贷管理，对“大购大销”、“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办交通”、“大办养猪场”等实行充分供应资金，导致信贷失控，资金流失，经济效



益下降。1961年贯彻国家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银行工作六条”，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从而使银行工作为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区内工农业生产逐渐回升。

“文化大革命”初期，银行的地位和作用被贬低和否定，机构成为毕节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领导小组的一个办公室，直到1971年，人民银行才得以恢复。1975年，在“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方针指导下，银行工作一度有起色。翌年因受“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影响，金融事业的发展复受挫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银行工作充分发挥信贷、结算、现金出纳等作用，成为调控国民经济的杠杆，毕节地区金融事业进入蓬勃发展阶段。1980年后，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在境内的分支机构相继恢复或组建。并在城镇主要街道和大型厂矿、企业增设储蓄网点，同时帮助农村信用社进行恢复“三性”（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为主的体制改革，设立5家城市信用社，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加强了信贷计划和现金出纳计划的宏观管理，信贷资金供应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凡是纳入国家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拨改贷”，贷款由建设银行办理；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分别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办理。保险业务实行开展、预防、赔付一条龙。经过体制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基本上打破专业银行吃中央银行的“大锅饭”，企业吃银行的大锅饭的弊端。储蓄存款通过增加储种、扩大宣传和改善服务，吸储额大幅度上升。贷款业务也随着地方经济的全面发展而扩大，贷款项目和范围从有限的生产领域扩大到各行各业；贷款对象从